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泰州海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111-320000-04-01-781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泰兴市、高港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泰州海阳 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改建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泰州市水利局，泰水许可〔2022〕57号， 2022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基建〔2023〕17号， 2023年1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泰州市主持召开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泰兴市新街镇、高港区胡庄镇，建设内容为：本工程由 4 个

变电工程和 3 个线路工程组成。新建海阳（现名行知）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本期南站按变电站建设，北站按 220 千伏开关站建设，建设 1000 兆伏安主变压器 1 组以及相应无功补偿装置，500 千伏出线 4 回，220 千伏出线 12 回；泰兴 500 千伏变电站、盐都 500 千伏变电站、泰州 1000 千伏变电站对 500 千伏线路进行保护改造（不涉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 11.257 公里，新建杆塔 36 基，其中 2 基采用螺旋锚基础，34 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拆除原线路 1.94 公里，拆除杆塔 5 基。

变电工程包括：①海阳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南站按变电站建设，北站按 220 千伏开关站建设。建设 1000 兆伏安主变压器 1 组以及相应无功补偿装置；500 千伏出线 4 回，220 千伏出线 12 回。变电站按规划最终规模一次征地，全站总征地面积 5.56 公顷，总建筑面积 2638 平方米；②泰兴 50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③盐都 50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④泰州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

线路工程包括：①盐都~泰兴开断环入海阳变 50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8.167 公里，新建杆塔 24 基，其中 2 基采用螺旋锚基础，22 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拆除原 500 千伏盐泰 5255 线 0.48 公里；②泰州 1000 千伏变电站~泰兴开断环入海阳变 50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2.19 公里，新建杆塔 8 基，全部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拆除原 500 千伏兴州 5647 线线路 0.56 公里，拆除杆塔 2 基；③凤城~梅里 500 千伏线路升高改造工程，新建架空线路同塔双回路 0.9 公里，新建杆塔 4 基，全部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拆除原线路 0.9 公里，拆除

杆塔 3 基。

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泰州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水许可〔2022〕57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7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3〕17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调查监测、定点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8，渣土防护率 98.5%，表土保护率 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2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4年12月编制完成《江苏泰州海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成员	屠 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高 工		建设管理单位
	胡晓冬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专 职		
	汤之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泰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孙 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王 莹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洪达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梁 军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金禄海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王晓霏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孙斌杰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